江苏商贸职业学院2024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ZCC20240401015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2024年04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质疑与投诉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受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的委托，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江苏商贸职业学院2024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ZCC20240401015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2024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网（[http://www.jsbc.edu.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05 月](http://www.jsbc.edu.cn/%EF%BC%89%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4%E5%B9%B4%20%2005%20%E6%9C%88) 0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C20240401015

项目名称：江苏商贸职业学院2024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8万元

最高限价：工时单价收费最高限价为10元/时；维修材料、配件进销差价率收费最高限价为基准的20%。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年\*月\*日至202\*年\*月\*日。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服务质量高等，经考核合格，在价格等所有条款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采取1+1+1方式签订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不得超过两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续签，若成交供应商2025年度未入围南通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定点供应商，招标人有权拒绝续签合同。合同存续期间，若发生不可抗力（如主体变更等情形），并影响合同执行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

3.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投标单位须为经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备案的汽车整车二类及以上维修企业；

4.2投标单位提供在南通市区（崇川区）有固定的维修保养点承诺函；

4.3供应商应为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确定 2022-2024 年度南通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定点供应商的通知》通机管〔2022〕5号中的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定点供应商。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8 日至2024年05月 06 日。

地点：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网（http://www.jsbc.edu.cn/）

方式：网站附件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5 月 07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逾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江通路48号，江苏商贸职业学院资产管理处（西大门南侧）办公室。

评审地点：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基建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供应商在江苏省南通市江通路48号，江苏商贸职业学院资产管理处（西大门南侧）办公室参加开标会。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经办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认证、业绩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单位：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招标单位联系人：

倪老师（后勤与基建处） 联系电话：0513-51001518

杨老师 （资产管理处） 联系电话：0513-85679264

联系邮箱：jssyzcglc@jsbc.edu.cn

2.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电话：0513-85679216，联系邮箱：jssyjjjc@163.com

3.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

经办人联系方式：王先生 1390627211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以中标价为基准，乘以招标代理收费费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不单列）。

本项目招标代理收费费率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费类型（按中标金额）** | **收费标准**  |
|
| 1 | 货物、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5万元-50万元）含5万 | 2000.00元 |
| 2 | 货物、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2万元-5万元） | 1500.00元 |

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定标后支付给代理机构，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本项目流标或改变中标结果或其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代理费不予退还。

4.2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验收费用），校方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招标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招标人解释，其它部分由代理机构解释。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

（3）项目需求

（4）开标和评标

（5）投标文件组成

（6）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网（http://www.jsbc.edu.cn/）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供应商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投标人资格要求

5.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纸质投标文件分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内容。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纸质响应文件，须分别单独牢固装订，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价格标不得出现于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响应投标文件中。

1.2纸质响应文件分三个密封袋（箱）提交。其中：

资格审查文件的正、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单独的密封袋内；

技术标的正、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及图纸类（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等密封在一个单独的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价格标的正、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单独的密封袋内。

1.3纸质投标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凡是响应文件中涉及供应商资信认证、人员证书、业绩荣誉等复印件，和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以供应商名称落款并注明需要盖章的，均需相应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1.4.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单独密封提交）

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价格标文件打印盖章（或电子签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价格标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PDF文件），可以采取U盘、电子光盘两种方式中任意一种方式提交，需单独密封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1.5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等关键信息，密封完好以不泄露投标文件内容为主要判断依据。

1.6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招标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投标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交通路况、停车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投标文件的拒收

3.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书面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

4.1.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1开标

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时在指定地点参加开标活动。

1.2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

2评标委员会

2.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招标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3.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投标的澄清

4.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7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无效投标条款

6.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1.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1.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工时最高单价限价或最高费率限价的。

6.1.4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1.6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7本项目投标人之间被通过“天眼查或企查查”查询确认有关联性的。

6.1.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10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6.1.11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2废标条款：

6.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1.确定中标单位

1.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招标人授权评委会在中标候选人中直接确定中标人。

1.3代理机构将在“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网（http://www.jsbc.edu.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4.5与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密封检查、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投诉。**

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供应商提起质疑采取书面形式，可以现场送达，也可以邮寄。

质疑受理部联系地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10楼1004，联系电话：0513-55887688。

招标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中标通知书

3.l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3.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成交服务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伍份、服务商壹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服务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服务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1.3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服务商串通或要求成交服务商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条款、弄虚作假等手段的，要求成交服务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成交服务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1.5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进行支付。

**八、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按江苏商贸职业学院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投标供应商在报名前和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内容：**为我校车辆提供维修及保养等相关服务：

**1.车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品牌型号 | 排气量 | 购置时间 | 行驶里程（公里）（截止2023年12月14日） | 车辆目前大修次数 |
| 总里程 | 2022年度行驶里程 | 2023年度行驶里程 |
| 1 | 小轿车 | 帕萨特 | 1.8T | 2014.7 | 231010 | 18930 | 20890 | 无 |
| 2 | 小轿车 | 帕萨特 | 1.8T | 2014.7 | 196420 | 13410 | 22040 | 无 |
| 3 | 商务车（7座） | 丰田普瑞维亚 | 2.4 | 2008.4 | 587440 | 17190 | 31950 | 1 |
| 4 | 商务车（7座） | 别克GL8 | 2.0T | 2023.12 | 6300 | 0 | 0 | 无 |

**2.服务要求：**

2.1 严格按《江苏省机动车维修服务价格行为规则（试行）》等行业规定执行。

2.2 应保证送修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2.3 政府采购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均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工时单价应按市场价格客观报价。

2.4应设有24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送修方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2.5 应能为送修方提供紧急救援服务，最好能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乙方应能在1小时内（崇川区、开发区）派人赶到救援现场。

2.6 维修厂应设有客户休息场所，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2.7 应对送修方的送修车辆建立用户档案，档案内容应有相应的运管部门给定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及“机动车维修纪录管理”等资料，并开展跟踪服务。

2.8为送修方定期保养的车辆办理优惠索赔，定期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2.9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送修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2.10单独建立南通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管理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的维修情况，单独核算维修费用，并认真、及时、准确地编报南通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情况统计表，每季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安保与公车管理处。

2.11 坚决杜绝中选单位提供不合格产品、以次充好产品。

2.12 车辆日常承包修理范围的界定为交通部颁发的GB/T18344-2016《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各种车型的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的内容。

**二、有关说明：**

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202\*年\*月\*日至202\*年\*月\*日。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服务质量高等，经考核合格，在价格等所有条款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采取1+1+1方式签订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不得超过两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续签。合同存续期间，若发生不可抗力（如主体变更等情形），并影响合同执行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2. 结算方式：

 2.1 车辆修理费、年审费、装潢美容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垫支，学校与中标人按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每次维修的送修单、工时费核算单、材料清单等详细资料，核对清楚后方可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采购方汇到乙方指定账户。合同履约到期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5000.00元。寒暑假期间一律不结算。

 2.2 维修费用应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2.3 采购人应对有关单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应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有关费用。工时单价不得超过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价格；配件进销差价率不得高于投标时承诺的比例。

 2.4 结算方式公式：维修总费用＝（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进价×（1＋维修材料、配件进销差价率）。（说明：“材料进价”根据相关专业软件大数据为准）

 2.5 料费应为实际购进的含税料费。

 2.6 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3. 中标单位在履约过程中，一经发现使用不正规零配件或者与标书约定的不符合则要求返修，返修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则拒付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有两次以上类似情况的，终止合同。

4. 出现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可直接终止合同。

⑴ 财务结算弄虚作假的；

⑵ 使用不正规零配件，造成车辆损失及事故的；

⑶ 中标方因维修技术问题导致事故，造成恶劣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三、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元整。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4.1.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4.2.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四、合同样本**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2024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使用单位（甲方）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维保单位（乙方）

为加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管理工作，规范公务用车维修保养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确定乙方为甲方公务用汽车定点维修、保养的协议单位，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车辆情况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品牌型号 | 排气量 | 购置时间 | 行驶里程（公里）（截止2023年12月14日） | 车辆目前大修次数 |
| 总里程 | 2022年度行驶里程 | 2023年度行驶里程 |
| 1 | 小轿车 | 帕萨特 | 1.8T | 2014.7 | 231010 | 18930 | 20890 | 无 |
| 2 | 小轿车 | 帕萨特 | 1.8T | 2014.7 | 196420 | 13410 | 22040 | 无 |
| 3 | 商务车（7座） | 丰田普瑞维亚 | 2.4 | 2008.4 | 587440 | 17190 | 31950 | 1 |
| 4 | 商务车（7座） | 别克GL8 | 2.0T | 2023.12 | 6300 | 0 | 0 | 无 |

 第二条 乙方为本合同《车辆情况明细表》中列明的车辆提供维保和紧急救援服务。

 **第三条** 乙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内容：

1.乙方每年免费提供前轮侧滑和四轮定位一次，免费代理保险索赔及有关事项，免费提供车辆常年检查服务，免费提供救援（市区【崇川区、开发区】范围免费救援）及上门取送车服务，同时免费代办车辆年检、特检（车辆年检、特检的费用实报实销）

2.乙方提供上门服务，随叫随到。为甲方提供紧急救援服务，乙方能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甲方车辆在市区（崇川区、开发区）途中发生故障，来电联系后，乙方1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处置。

3.乙方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4.乙方设有24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5.乙方对甲方送修的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单独建立《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公务用车维修管理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的维修情况，单独核算维修、更换配件费用，并认真、及时、准确地编报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情况统计表，每季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报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后勤与基建处，档案内容应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更换配件费用结算清单”及“机动车维修纪录管理”等资料，并开展跟踪服务。

6.乙方为甲方定期保养的车辆办理优惠索赔，定期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第三条** 维修、保养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服务质量高等，经考核合格，在价格等所有条款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采取1+1+1方式签订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不得超过两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续签，若乙方2025年度未入围南通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定点供应商，甲方有权拒绝续签合同。合同存续期间，若发生不可抗力（如主体变更等情形），并影响合同执行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维修、保养常用维修配件报价

|  |  |
| --- | --- |
| 报价项目 | 投标报价 |
| 工时费 | 人民币 （小写: 元) |
| 维修材料、配件进销差价率 | 百分之 （小写： %） |
| 备注：工时单价收费最高限价为10元/时；维修材料、配件进销差价率收费最高限价为基准的20%。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第五条** 结算

 1.车辆修理费、年审费、装潢美容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垫支，学校与中标人按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每次维修的送修单、工时费核算单、材料清单等详细资料，核对清楚后方可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采购方汇到乙方指定账户。合同履约到期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5000.00元。寒暑假期间一律不结算。

 2.维修费用应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3.采购人应对有关单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应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有关费用。工时单价不得超过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价格；配件进销差价率不得高于投标时承诺的比例。

 4.结算方式公式：维修总费用＝（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进价×（1＋维修材料、配件进销差价率）。（说明：“材料进价”根据相关专业软件大数据为准）

 5.料费应为实际购进的含税料费。

 6.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计划的情况，监督经乙方维保后的车辆安全性能是否良好。

 2.有权检查受乙方委派为甲方车辆提供维保服务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有权拒绝无证人员开展维保活动。

 3.甲方对维修项目及费用核查无误后，提车人员在维修费用结算单上签字并作为付款凭证，乙方对车辆予以放行。

 （二）义务

 1.甲方在《车辆清单》内的所有车辆的维修保养须在乙方进行，便于乙方开展后续跟踪服务。

 2.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车辆维修、保养费用。

 3.现场监督检查乙方车辆维修、保养工作过程和工作结果、对乙方的维保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签收乙方提交的与车辆维修、保养工作有关的文件。

 4.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车辆维修、保养有关的工作。

 5.认真审核乙方书面提出的更换车辆零部件要求，并在乙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书面予以答复。

 6.在车辆年检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提出年检申请，或委托乙方代为提出年检申请，车辆年检（特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7.车辆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水灾、水浸、风暴和地震等）所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修、保养车辆相关资料。

2.当车辆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采取措施及阻止车辆带病行车的权利。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车辆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1.乙方每年免费提供前轮侧滑和四轮定位一次，免费代理保险索赔及有关事项，免费提供车辆常年检查服务，免费提供救援（市区【崇川区、开发区】范围免费救援）及上门取送车服务，同时免费代办车辆年检、特检（车辆年检、特检的费用实报实销）

2.乙方提供上门服务，随叫随到。为甲方提供紧急救援服务，乙方能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甲方车辆在市区（崇川区、开发区）途中发生故障，来电联系后，乙方1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处置。

3.乙方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4.乙方设有24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5. 乙方对甲方送修的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单独建立《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公务用车维修管理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的维修情况，单独核算维修、更换配件费用，并认真、及时、准确地编报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情况统计表，每季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报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后勤与基建处，档案内容应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更换配件费用结算清单”及“机动车维修纪录管理”等资料，并开展跟踪服务。

6.车辆报修时，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车辆清单》确认是否为甲方车辆后，乙方填写《车辆修理委托书》并经甲方送修人员签字后进行修理。如需调整原定项目，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7.车辆维修完毕后，乙方应把维修过程中更换的零配件列出清单,并把更换的零配件交给甲方检验。

 8.乙方为甲方定期保养的车辆办理优惠索赔，定期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9.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维保工作非法分包、转包。

 10.车辆维修、保养期间乙方在试车过程中如发生车辆、人员安全或道路交通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已于 年 月 日对本合同约定的车辆进行了详细的检查，检查结果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车辆现状记录由甲、乙双方保存。

 2.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服务的，如增加保养频次、增加检测内容和频次等，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3.《车维修管理档案》是记载车辆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车辆均应建立独立的维修、保养记录。维修、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 0.1 %的违约金。超过双方约定的 30日时，本合同自动终止，赔偿依照合同法规定执行。

4.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车辆维修、保养工作的，应当按照 不低于合同期内约定的合同价款的30%（乙方无需提供发票） 标准支付违约金。

5.除乙方维修、保养工作不到位外，因车辆使用管理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车辆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若未按乙方的书面要求期限同意更换应该更换的车辆零部件而导致车辆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由甲方自承担责任。

7.乙方违反约定，车辆报修时，未填写《车辆修理委托书》并经甲方送修人员签字确认、调整原定维修保养项目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车辆维修完毕后、更换的零配件未交给甲方检验、维修项目及费用未经甲方确定的，甲方可拒付当次维修保养费。

8.乙方维修、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 以本合同总价的0.1%标准支付违约金。

9.在车辆维修、保养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 按照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一）依法向 原告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在指定地点参加开标会。

**二、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招标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进行价格标的开启、评审。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60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 分 细 则** |
| 技术部分 | 资质情况 | 2 | 投标单位须在江苏省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系统中备案，业务信息中治理资质须为汽油及柴油车，本项须提供江苏省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系统网站的企业信息栏截图，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信誉 | 10 | 提供2021年1月以来所获得的荣誉证明，省级荣誉1项得5分，市级荣誉1项得2分，最多得7分，投标时提供荣誉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2019年1月以来所获得的服务单位满意评价（须有服务单位公章），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时提供满意度评价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业绩 | 4 | 提供2021年1月以来从事类似业绩的合同，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多不超过4分； （同一合同主体业绩不兼得分，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企业现有维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 20 | 1.汽修技术管理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2.汽修技术工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工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3.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得15分。注：①以上第1和第2项不得为同一人；②第3项可以含1、2项中人员；③以上所涉及全部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在职员工缴纳的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任意一个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清单（加盖社保部门签章）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汽车维修设备 | 13 | 具有（1）举升机5台；（2）喷燃油系统清洗设备；（3）发动机检测诊断设备；（4）车身校正设备；（5）四轮定位仪；（6）制动检测台；（7）测滑试验台；（8）环保喷烤漆房和喷漆设备；（9）车速试验台；（10）前照灯检测仪；（11）排气分析仪；（12）无损探伤设备；（13）抢修服务车，以上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3分。（设备须填列在《维修设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中均需提供维修设备的清单和实物照片），同时现有设备均需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或长期租赁合同或购买时的发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满足要求按得分点给分，如未按要求提供，则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 5 | 满足采购标的服务标准得3分。基本服务方案（3分）：根据投标人的业务流程管理、修理场所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专项管理的内容经横向比较后综合给分；基本服务方案流程清晰、制度完善、管理有序得3分；基本服务方案流程较清晰、制度较完善、管理较有序得2分；基本服务方案流程错乱、制度欠缺、管理无序得1分；特色服务方案（2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它特色服务（含为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教职工提供的车辆服务方案、紧急救援时间、措施等情况）方案内容经横向比较后酌情给分。方案合理、响应及时、措施完善得2分；方案较合理、响应较及时、措施较完善得1.5分；方案不合理、响应延迟、措施欠缺得1分； |
| 服务质量承诺 | 6 | 投标单位的质量保障期限，大修质保达1年（或50000公里）、二级维护达半年（或20000公里）、小修质保达3个月（或5000公里），符合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注：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四）价格分：（40分）**

|  |  |  |  |
| --- | --- | --- | --- |
| 价格部分 | 投标报价 | 40 | 工时单价收费最高限价为10元/工时。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小数点保留两位）注：工时按《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标准为基准 |
| 维修材料、配件进销差价率收费最高限价为基准的20%。超出最高限价的费率，将作无效报价处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费率为评标基准费率，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费率/投标费率)×20（小数点保留两位） |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六）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招标人代表宣布评标结果。**

**（八）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网（http://www.jsbc.edu.cn/）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发放中标通知书**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其他**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部分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投标人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投标人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单位、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招标单位、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终止招标，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视情在招标人官网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投标人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投标人进行质疑后，招标人回复质疑不成立，投标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招标人官网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七、质疑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电子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1.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4）；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5）；

6.投标单位须为经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备案的汽车整车二类及以上维修企业，提供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投标单位提供在南通市区（崇川区）有固定的维修保养点承诺函；

8.供应商应为南通市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确定 2022-2024 年度南通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定点供应商的通知》通机管〔2022〕5号中的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定点供应商，提供网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标（不能出现价格标）**

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6）；

2.项目人员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7）；

3.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8）；

4.设备维修一览表（格式见附件9）；

5.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标**

1.投标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10）；

2.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11）；

3.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2）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3）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14）；

**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单独密封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标”的打印盖章（或电子签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标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PDF文件）。

附件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现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人参加投标，无需提供）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附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我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 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响应函**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依据贵单位 （投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方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工期时间内完成，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投标服务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项目人员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本项目职责 | 人员证书 |
|  |  |  | 技术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中级或以上技工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上表内容须提供投标人为在职员工缴纳的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任意一个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请附在本表之后。

附件8

服务承诺书

致：

本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单位名称）参加江苏商贸职业学院车辆维修、保养等相关服务项目（标书编号： ）投标文件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我单位有幸成为贵校车辆维修、保养等服务项目的定点维修单位，在本次合同有效期内，特向贵方保证，在以下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日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为：

大修：

二级维护：

小修：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其它承诺（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以不低于文件服务要求中提出的标准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9

维修设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基础设备）**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出厂日期** | **设备原值** | **是否提供设备发票/合同** | **所在页码** |
| 举升机（5台） |  |  |  |  |  |  |
| 喷燃油系统清洗设备 |  |  |  |  |  |  |
| 发动机检测诊断设备 |  |  |  |  |  |  |
| 车身校正设备 |  |  |  |  |  |  |
| 制动检测台 |  |  |  |  |  |  |
| 测滑试验台 |  |  |  |  |  |  |
| 车速试验台 |  |  |  |  |  |  |
| 四轮定位仪 |  |  |  |  |  |  |
| 前照灯检测仪 |  |  |  |  |  |  |
| 排气分析仪 |  |  |  |  |  |  |
| 无损探伤设备 |  |  |  |  |  |  |
| 环保喷烤漆房和喷器设备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相应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请附在本表之后

附件10

**投 标 报 价 总 表**

**项目名称：**江苏商贸职业学院2024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  |  |
| --- | --- |
| 报价项目 | 投标报价 |
| **工时费** | 人民币 （小写: 元) |
| **材料进销差价率** | 百分之 （小写： %） |
| 备注：**1.工时单价收费最高限价为10元/时；维修材料、配件进销差价率收费最高限价为基准的20%。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本表为商务报价，单独密封。**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11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合计 |  |

附件12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4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5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